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

DAF 型电气化铁路架线放线车组 技术条件

UDC 625.245.9

GB 10083—88



Technical requirements of DAF type catenary setting
and stretching car group for electric railway

TB/T 3048-2002

20040645

1 主题内容与适用范围

- 1.1 本标准规定了产品基本参数、结构型式、技术要求、安全要求、试验方法、检查项目、标志种类和内容、质量管理、每台车出厂应附技术文件的范围。
- 1.2 本标准适用于铁路准轨以柴油机为动力的 DAF 型电气化架线放线车组。
- 1.3 非标准轨距的架线放线车组,除有特殊要求外,均可参照本标准执行。
- 1.4 本车组不适用带电作业,接触网带电时不能起升各作业装置,并严禁作业台上站人。
- 1.5 安装车与架线车结构基本相同,工作机构不带紧线装置及检测弓。

2 引用标准

- GB 146.1 标准轨距铁路机车车辆限界
- GB 146.2 标准轨距铁路建筑限界
- GB 10082 重型轨道车技术条件
- JB 1402 敞、棚、平车技术条件

3 产品品种、规格

- 3.1 基本参数见表 1。

表 1

参 数	组成种类	架 线 车	放 线 车
	型 式	DA	DF
轴列式		A 或 B	—
轨 距,mm		1 435	1 435
轴 距,mm		—	9 300 以下
车轮直径,mm		840	840
大车钩中心距轨面高度,mm		880	880
通过最小曲线半径,m		100	145
自 重,t		~20	~20 以上

中华人民共和国铁道部 1988-12-10 批准

1989-10-01 实施

续表 1

组成种类 参 数 型 式		架 线 车	放 线 车
		DA	DF
传动型式		机械或液力	--
制动方式		空制、手制	空制、手制
司机台数,个		2	--
排障器距轨面高度,mm		90~120	--
柴 油 发 动 机	型 式	风或水冷 四冲程	无动力
	标定功率(Jh)	不小于 1.18 kW(160 马力)	
	最大扭矩	不小于 645 N·m(64.5 kgf·m)	

3.2 结构型式与尺寸

电气化架线放线车组由架线车与放线车组成。

3.2.1 架线车可分为两大部分,一为底盘与驾驶室,二为施工作业部分。

3.2.1.1 底盘与驾驶室:主要包括车架、车体、柴油发动机、液力耦合器或变矩器、离合器、变速箱、传动轴、换向箱、车轴齿轮箱、轮对、制动系统、前后司机台。

注:传动组件根据传动型式由设计选用。

3.2.1.2 施工作业部分:主要有升降柱、作业台、回转机构、导线引导装置、导线支承装置、紧线装置、模拟受电弓、液压随车吊、液压系统、电气系统等。

注:紧线装置可按用户需要装或不装,单独使用的安装车不带紧线装置。

3.2.1.3 架线车组电气系统由发电机组、蓄电池组(不少于两组)、电气控制系统、照明系统、通讯系统、外接电源插座等部分组成。

3.2.2 放线车:有平板车、休息室、线盘、线盘支架、液压系统、制动器、电气系统等。

3.2.2.1 平板车:载重、自重、长宽、换长指标应符合设计要求。

3.2.2.2 休息室:隔热隔音、宽敞明亮、两侧均开有门、室内设有两个活动卧铺,前后窗上设有电动刮雨器、顶棚上安装有棚灯及两个摇头电扇。

3.2.2.3 放线装置:有三个线盘支架、线盘轴、线盘、摩擦盘、液压卡钳式制动器及手摇油泵等组成。

3.3 技术性能参数

3.3.1 柴油发动机型号见附录 A(参考件)。

3.3.2 走行性能见表 2。

表 2

性 能	种 类		架 线 车	放 线 车
	线 路 坡 度			
单机运行速度,km/h	0‰		不小于 80	构造速度 100
	20‰		不小于 30	--
架线时速度,km/h	--		5	5
牵引 35 t 时运行速度,km/h	0‰		不小于 60	--
	20‰		不小于 20	--
紧急制动距离	平直道		单机 80 km/h 不大于 400 m	--

3.3.3 液压随车吊性能

最大起重量:不小于 0.5 t,幅度 3.5 m。

最大幅度:8.2 m,起重量为 0.15 t。

仰角:75°。

回转角度:360°。

3.3.4 升降旋回式作业台性能:

最大载重:旋回中心部 1 t,前端 0.25 t。

升降范围:3.55~6.80 m(轨面起)。

旋回角度:左右各 120°不带紧线柱时可左右各 180°。

旋回半径:大于或等于 4.5 m(旋回中心至前端)。

3.3.5 架线车模拟受电弓性能:

升起:6 635mm(距轨面)。

降下:不大于 4 783 mm(距轨面)。

横向测量范围:左右各 600mm。

注:可装电力机车受电弓作检测用。

3.3.6 紧线装置性能:

支撑臂(紧线柱):

升起(最高)7 090 mm(距轨面)。

降下(最低)4 710mm 及以下(距轨面)。

紧线最大拉力 29 420N(3 000 kgf)。

3.3.7 放线最大张力:大于或等于 2 942N(300 kgf)。

4 技术要求

4.1 一般规定

4.1.1 本车组所有零部件都应按规定程序批准的图样及技术文件制造、装配与验收。

4.1.2 本车组应能在周围环境温度 -20~40℃条件下使用。

4.1.3 本车组外形尺寸应符合 GB 146.1~146.2 的规定,各部件的位置应符合总装配图的要求。

4.1.4 外购件应符合现行国标、专业标准(部标准)和图纸及技术文件的要求,必须具备合格证书,所有外购件均需经确认合格后方可组装。

4.1.5 产品图样、技术文件、选用的材料、标准件、通用件和锻造、铸造、焊接、热处理等工艺性能方面的要求均应符合现行国标、部标的规定,材料代用必须符合设计要求。

4.1.6 车组外部油漆颜色应符合国标规定(相对运动部位不涂),油漆颜色要深浅一致,色泽光亮、无污点变色及流痕,异色边界要分明整齐,漆膜要结合牢固,无脱层、起泡和皱裂等缺陷。

4.2 主要组、部件技术要求与安全要求

4.2.1 架线车车架应具有足够的强度和刚度,以保证工作的安全可靠,其尺寸公差及形位公差应符合设计要求。

4.2.2 车体作业地板应平整、防滑,车体两侧及端部应装设栏杆,脚蹬板应防滑。

驾驶室内应有前后司机台,可前后操纵。

安装在车架上的液压油箱、升降柱等应能防止风、沙、雨、雪的侵袭。

4.2.3 车架与走行装置应符合 GB 10082 及设计要求。

4.2.4 升降旋回式作业台

a. 作业台升至最高位应有限位保护和报警装置;

b. 作业台向左或向右旋转至极限位及中位均装有限位保护和报警装置;